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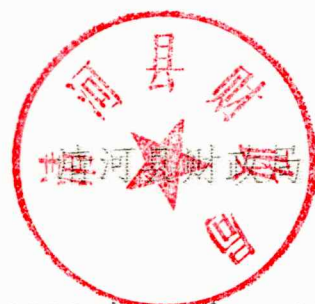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河县财政局 文件

清农联〔2022〕15号

关于印发《清河县2021年度棉花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河县2021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镇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高补贴发放工作效率，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2022年8月16日

清河县 2021 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棉花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农民植棉积极性，促进我县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棉田效益和棉花综合竞争力，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大县奖励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冀财建〔2021〕13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以深化棉花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调整棉花生产支持政策，有效调动我县棉农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县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总体稳定，棉花单产水平和质量有所提高，保障棉农种植收益，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构建现代棉花产业体系，推动我县棉花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棉花实际种植者补贴原则。以镇为单位，对全县棉花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稳定棉花生产。

（二）坚持向保护区倾斜原则。补贴资金重点向生产条件好、产业集中度高、规模优势明显、纤维品质优、市场销售畅、经济效益好的棉花生产保护区倾斜。

（三）坚持属地负责原则。棉花补贴实行属地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符合实际、方便操作的要求，提高

补贴发放的精准度和工作效率。

三、补贴对象、标准、方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对于转包（租）、分包耕地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下列情况不予补贴：

1. 在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不予补贴；
2.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总额和各镇核实上报的2021年度棉花实际种植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根据冀财建〔2022〕66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棉花大县奖励资金688万元，2021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18461.52亩，棉花种植亩均补贴标准为372.66元/亩。

（三）实施进度

2022年8月16日—17日，完成补贴金额核实确认和发放信息核实汇总；

2022年8月17日—23日，为县、镇、村公告公示阶段；（县、乡、村同步进行公示，县级公示到镇，镇级公示到村，村级公示到人。村级公示务必村民签字确认后上墙公示，时间不能少于7天，照片要求标明时间地点，开始日期、中间日期、结束日期分

别拍摄远近景一张，电子版上报）

2022年8月24日前，各镇将相关材料收齐，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案，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四）补贴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各镇上报汇总的补贴面积，按照实施方案，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兑付给种棉农户。对于其他棉花生产单位，可采取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账户。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棉花种植面积核实、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扎实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棉花实际种植者实际种植面积的统计、公示、上报等具体工作。

（二）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按照户申报、村核实、镇审核、县汇总的原则，严格落实补贴面积。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棉花种植面积；村委会认真核实、登记、公示；镇人民政府认真做好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勇军为组长的棉花补贴政策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对因出现虚报、多报、重报补贴面积造成补贴资金多发问题，将责成镇收回多发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出现压报、漏报补贴面积等造成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问题，原则上由镇自筹资金解决。各镇务必于8月24日前将公示核实无误、无异议的补贴数据经单位一把手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三）规范兑付流程。补贴资金兑付要实行阳光操作，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由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对棉花实际种植者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村级公示到户，镇级公示到村，公示时间不能少于7天。各镇要建立健全棉花补贴档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公布，对群众反映的补贴面积不实、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核实，对存在问题按有关政策规定纠正处理，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加强沟通，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越级上访。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要加大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本地棉花实际种植者手里，严禁以任何理由将补贴资金抵顶任何费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款。对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收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加大政策宣传。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棉花补贴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尤其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有效调动棉花生产积极性。

附件： 1.清河县 2021 年棉花补贴政策领导小组
2.棉花补贴核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清河县 2021 年棉花补贴政策 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安 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刘海宁	谢炉镇党委委员
	沈泽杰	连庄镇二级主任科员、专职组织员
	宋敏娜	坝营镇党委副书记
	孙书岩	油坊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栾英龙	王官庄党委委员

附件 2:

_____村 2021 年棉花补贴核实情况统计表

日期: 8.17

签字: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号	棉花种植净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签字	备注

注: 以上统计数据如有误差, 请 7 日内与所属镇政府农业组联系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8286112

清河县财政局 8165938

